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5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 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13日

郑州市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8号），规范指导煤炭退出产能验收工作，加强对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退出产能任务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辖区内兼并重组煤矿和地方煤矿关闭退出验收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指导产煤县（市、区）政府开展煤炭行业退出产能验收工作。各产煤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煤矿企业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主体责任。

第二章 关闭依据和标准

第四条 煤炭退出产能验收的主要依据是：

（一）国发〔2016〕7号文件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的配套文件；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

（二）退出产能属于合法合规生产建设煤矿产能的证明文件，包括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生产煤矿名单及产能公告，生产煤矿产能核定文件，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煤矿核准（审批）文件或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审批文件，经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豫政〔2016〕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及省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

（四）郑州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

第五条 煤矿关闭退出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收缴、注销、吊销相关证照。

（二）停止供应并依法妥善处置剩余民用爆炸物品。

（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四）封闭矿井井筒。

（五）妥善安置从业人员。

第六条 各煤矿依据国家和省下发的封闭井筒技术规范，对井筒进行封闭。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确定的废弃矿井残余瓦斯综合利用项目，井筒封闭要求按照已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三章 关闭程序

第七条 煤矿关闭退出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依法依规作出关闭决定。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关闭退出工作负总责，依据豫政办〔2016〕154号文件做出关闭决定。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属煤炭企业要按照煤矿关闭标准和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计划监督煤矿制定关闭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关闭责任和全过程监督责任，确保按计划完成关闭任务。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关闭煤矿名单进行公告。

（二）收缴或吊（注）销相关证照。关闭退出煤矿的相关证照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收缴或吊（注）销，并进行公告。

（三）组织实施关闭。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豫政办〔2016〕154号文件要求，对本地区关闭退出工作负总责。

（四）建立关闭档案。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属煤炭企业负责完善关闭煤矿的档案资料，要将关闭煤矿基本情

况、反映煤矿关闭前井下采掘活动的有关图纸（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煤层底板等高线和资源/储量估算图、水文地质图等）、关闭煤矿影像等相关资料逐矿整理成卷，报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存档备查。

第四章 验收组织

第八条 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辖区内地方煤矿和兼并重组煤矿退出产能的验收工作，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地方煤矿和兼并重组煤矿退出产能的验收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有关成员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并指定组长，负责关闭退出验收工作。

第十条 验收工作根据煤矿关闭退出进展情况在当年内组织实施，最迟应于当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由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本年度关闭完成情况报送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最迟于本年 12 月底前在相关网站上向社会公告年度化解产能任务完成情况，并将完成情况向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汇报。

第五章 验收程序和结论

第十一条 关闭退出煤矿经自查具备验收条件后，地方煤矿

由主体企业向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并验收合格后，再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关闭退出煤矿经自查具备验收条件后，兼并重组煤矿由省属骨干煤炭企业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并验收合格后，再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验收工作组根据省关闭退出煤矿验收有关规定，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原则，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煤矿是否已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关闭退出标准，提出验收结论建议。工作组组长代表工作组对验收结论建议签字确认，并对验收结果负总责。

第十三条 市政府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根据工作组验收结论建议，在现场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将书面验收意见上报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申请验收。

附件：1. 地方煤矿关闭验收表（样）

2. 兼并重组煤矿关闭验收表（样）

主办：市煤炭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3日印发

